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呂靜宜

電話：2720-8889#3650

電子信箱：bt-719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63138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和偶一起玩動畫-2017兒童偶動畫夏令營」活動訊息1份(24bd5fdacdae38d21a7666daf79bfec4_31385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「臺北偶戲館」辦理「和偶一起玩動畫-2017兒童偶動畫夏令營」活動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06年5月3日文基（106）偶字第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訊詳見附件及臺北偶戲館網站www.pact.taipei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臺北偶戲館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QGAN1008 內部資料